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

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